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获得更多电子书
desrio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近代名家散佚学术著作叢刊

【经济】

兩宋田賦制度

劉道元 / 著

山西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劉道元 ◎ 著

兩宋田賦制度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宋田賦制度

兩宋田賦制度 / 劉道元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12

(近代名家叢書·學術著作叢刊 / 許嘉璐·主編)

ISBN 978-7-203-08853-0

I. ①兩... II. ①劉... III. ①土地稅—稅收制度—研究—中國—宋代 IV. ①F812.9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89807號

主編 許嘉璐

著者 劉道元

責任編輯 梁晉華

助理編輯 張潔

出版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設南路21號

郵編 030012

發行銷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E-mail 0351-4922127(傳真) 4956038(郵購)

sxskcb@126.com 發行部

網址 www.sxskcb.com 編編室

經銷者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印廠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700mm×970mm 1/16

印張 13.5

印數 88千字

字數 1—3000冊

版次 2014年12月 第一版

印次 2014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203-08853-0

定價 30.00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編委會

總主編 許嘉璐

編委會

王紹培 王繼軍 許石林 李明君
汪高鑫 趙勇 梁歸智 樊綱

(按姓氏筆畫排序)

總策劃 越衆文化傳播·南兆旭

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李廣潔

副主任 姚軍 石凌虛

委員 周威 梁晉華 徐勝 顧海琴

張文穎 秦繼華 馮靈芝 張潔

設計製作
李尚斌
王秀玲 何萬峰 歐陽樂天

出版說明 /

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選取一九四九年以後未再刊行之近代名家學術著作一百二十冊，編例如次：

一、本叢書遴選之著作在相關學術領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學術研究方向、方法上獨具特色。

二、為避免重新排印時出錯，本叢書原本原貌影印出版。影印之底本皆經專家組審定，原書字體大小，排版格式均未做大的改變，原書之序言、附注皆予保留。

三、本叢書分為八大類，以作者生卒年編次。

四、為使叢書體例一致，本叢書前言後記均采用繁體字排版。

五、個別頁碼較少的版本，為方便裝幀和閱讀，進行了合訂。

六、少數學術著作原書內容有個別破損之處，編者以不改變版本內容為前提，部分進行修補，難以修復之處保留缺損原狀。

七、原版書中個別錯訛之處，皆照原樣影印，未做修改。

八、所選版本之抽印本頁碼標注，起始至所終頁碼均照原樣影印，未重新編排

標注新頁碼。

由於叢書規模較大，不足之處，殷切期待方家指正。

總序 /

披沙瀝金，以爲鏡鑒

◇ 許嘉璐

多年來有一個問題始終在我腦中盤桓：爲什麼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在短短的幾十年裏，中國的各個學術領域竟涌現了那麼多大師級的人物？這是中國近代史上一個極爲重要的現象，我認爲，如果不能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我們撰寫的近代學術史將是不完整的，甚至是缺乏靈魂的。後來我知道，著名人類學家克羅伯曾提出過一個問題：爲什麼天才成群地來？看來這種現象的出現並非中國所獨有，思考其所以然的也大有人在。而在那一次世紀之交中國的情況，似乎應驗了「天才成群地來」這個令克氏久久不解的疑問。錢學森先生曾從相反的方向提出了相同的疑問：爲什麼我們這個時代出現不了杰出人才？後來人們稱這個問題爲「錢學森之謎」。

要回答這些疑問不是件容易的事。與其迅速地囫圇地探尋，不如先多了解那些讓中國近代學術（應該包括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史上閃耀着光輝的大師們的作品和自述，從而在腦海里盡量「復原」他們所處的環境和在那種環境下的心理路徑，從中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啓示。

有一點是顯然的，這就是他們雖然都已遠離塵世而去，但是他們獨立思考的品性、求知治學的真誠、困厄窮愁中對節操的堅守，恐怕是他們共同的主觀因素，一直影響到現在，而且將會永遠留存下去。

就思想界、學術界而言，二十世紀上半葉是一個新說和舊說碰撞，中學和西學融匯的大時代。那時的學人極爲重視言行操守，同時具備現代知識分子的理想信念；他們的學術研究十分純淨，絕少功利因素；他們

的視界開闊，以包容的心態和嚴謹的風格造就了成果的大氣與厚重。至於在客觀因素一面，他們實際是在用工業化時代的事實解說着太史公所說的名山之作「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爲作」，困厄苦難使得他們「皆意有所鬱結」。這種鬱結，幾乎和個人的名利毫無牽涉，他們永遠不能釋懷的，是民族的存亡、國運的興衰、民眾的福禍和文脈的續斷。

那個時代也是近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中西古今學術調適、創新的時期，學術方法上的交互滲透和融合、創新亦可謂「於斯為盛」。斯時之學人是要在封閉的屋牆上鑿出窗子的勇士，是使人能够看看外部世界的第一批導夫先路者；或者可以說，他們是在「意有所鬱結」時「彷徨」和「呐喊」的「狂人」。

相對於那時的哲人們，後來者是幸運兒。現在的形勢是，近三十年來學界空前繁榮，衆多學科有了長足之進，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學界有了更新穎、更廣闊的國際視野，似乎接續上了百年前的學壇盛事。但細想想，「古」與「今」還是有差別的。其異，主要不在於世界情勢、學術進展、工具改善這些客觀存在，而在於在廣泛吸收各國優長的同時，自身文化的主體性越來越受到重視，換言之，「拿來主義」已經延長了「拿來」的程序，加上了試用、甄別、篩選、吸收、融合、成長。就我孤陋所見，在當今地球上，面向所有異質文明，努力汲取我之所缺，其範圍之大和心態之切，似乎無出中國之右者。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已經超越了前輩。但是事情還有另外一面，學術，特別是人文學科，其職業化、「沙龍化」和功利性，以及隨之而來的浮躁病却嚴重了。從這個角度說，是不是我們已經後退得够可以的了？而這是不是我們這個時代出不了大師的原因之一呢？

民國學術界的特點之一是極為注重對傳統的反省、批判與繼承。他們對傳統文化盡最大的努力進行整理

和研究。一方面，由於戰亂頻仍，民不聊生，學者們擔起了讓中華文化薪火相傳的歷史責任；另一方面，他們要通過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整理、挖掘來重振民族自信心。這一時期對傳統文化進行整理的全面而深入是前所未有的，舉凡文字學、語言學、經濟學、法學、哲學、政治制度、書法繪畫、金石學……規模之宏大，研究之精微，令人嘆為觀止。

民國學術推動了現代學科體系的建立。在對傳統文化整理和研究的基礎上，吸收西方的文化思想和理念，推動和建立了中國現代學科體系。例如，在對語言文字和音韻學成果進行整理、研究的基礎上開始着手規範之，建立了國語學；深入研究書法、國畫，將其融入了現代美術學科；在廢除舊有學制後逐步建立起小、中、大學較完整的科目和學科體系。

民國學術也改變了傳統學術方式，建立了新的研究範式。以現代科學考古為發端，科研的實踐和成果使中國知識界真正認識到在實驗、比較基礎上的邏輯分析對學術研究的重要，推進了中國學術的一大演變。至於我們常說的打破士大夫傳統、走出書齋到田野鄉村和市民中進行調查研究、結束了經學時代、以歷史眼光檢視儒學和諸子等等，都是確立新學術範式的努力。這一轉變，也標誌着中國學術界脫胎換骨，全面進入了現代，為此後的學術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當然，西方啟蒙運動以來，在「現代性」和「現代化」裏潛伏着的缺陷和謬誤也傳到了中國，這些不能不在前哲的著作裏留下痕迹。這並不奇怪。類似的情況，古往今來孰能免之？猶如今天的我們，誰敢自稱我之所見就是永恒的真理？在這個問題上兩個時代所異者，或許就在昔時大家創立新說或譯註西學著作，往往是懷着對學術和前哲的敬畏而為之，故而常常誤不在我；當今則往往出於對學問和他人的輕蔑，或以所研究的對象為謀己的工具，因而難辭主觀之咎吧。翻閱他們的心血之

作，這些復雜的狀況可以顯見，可以視之爲我們的一面鏡子。

滄海桑田，世事變幻，歷史的動盪和時代的遮蔽，使當年許多大師的一些極有價值的學術著作被棄於故紙堆中，不能不令人有遺珠之憾。爲此，山西人民出版社不惜以數年之艱辛，披沙瀝金，編輯出版這套近代名家散佚學術著作叢刊，凡一百二十冊，計文學、史學、政治與法律、美學與文藝理論、民族風俗、宗教與哲學、經濟、語言文獻共八大類別。所選皆爲作者之純學術著作，無論是其見解、精神，抑或是其時代烙印，都是後輩學人可資借鑒的寶貴財富。他們出版這套叢書，意在讓世人不忘來程，知筆路藍縷之不易，爲民族文化的傳承再增薪木。

出版社的初衷，與我近年來所思所慮近似，故願略述淺見於書端，以與策劃者、編輯者和讀者共勉。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

改定於自安東回京途中

前言／精神、历史与事实

◇ 樊 纲

中國古代不乏有趣和重要的經濟思想，但是就形成知識體係的理論或「學說」而言，中國現代經濟學的發展是從嚴復一九〇一年引進翻譯出版英國人亞當·斯密的《富論》（一七七六）（當時譯為原富）開始的。就是說，是從學習西方開始的。也屬於一個落後國家學習與追趕發達國家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

從原富出版（以至更早時期天演論的翻譯和出版），到辛亥革命前後至五四運動時期，中國應該說是發生了第一次思想解放的進程，也就是中國的啓蒙運動，學習研究西方發達國家的科學技術、政治社會理論和人文思想，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在大約半個世紀的時間裏，「大師」成批地出現，進入了一個學術研究的繁榮時期。除了大量翻譯西方的著作，中國人自己的經濟學研究力量也逐步形成，並逐步運用現代的理論和方法，來研究中國的社會、中國的經濟，用現代方法進行的實地調查研究，也多有發生。雖然有連續不斷的內戰和抗日戰爭，學術研究却仍在繼續，陸續出版了許多專著和論文。我們這些在「文化大革命」後才進入學術領域的後人經常會好奇：那麼一個戰亂的時代，那些前輩怎麼還在做研究？怎麼還能做研究？每當看到一本那個時代出版的泛黃的「故紙」，一定是仰慕之情油然而生。

也許正是因為戰亂，因為當時的落後與貧窮，許多著作出版了，又散落了。有的沒有得到應有的傳播，有的研究被打斷，無法產生大的影響。現在山西人民出版社將一些不大為人所知和沒有再印的散佚經濟學著作收集出版，既是拯救，也是發揚。用現在的眼光看，有的著作也許「淺顯」，但這些著作的價值和從中我們可以學到的，其實首先在於以下的一些東西：第一是精神，那種不求世俗功利，出自好奇心在亂世中探索真理的風骨；第二是歷史，我們中國人的思想史，我們現在學的這些東西是如何從外面舶來而在中國的土壤上生根和發展的；第三是事實，是那一輩學者在艱苦的環境下記錄下來的當時和以往的事件與史料，這些已經不可復得，但卻是我們在研究近現代中國經濟發展的整個進程時不可或缺的。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也有一代人的局限。翻閱古籍，令我們思考我們能為這個國家、這個民族、這個世界留下哪些遺產，我們的後輩將如何評價我們？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寫於深圳

—作者簡介—

劉道元，生平不詳。

序

這本小冊子是我所研究的中國田賦史的一部分，將來如果全部出版，這就是第八章，以前的初稿皆草成，唯這一部份塗抹較少，故先行印出。田賦在中國歷史上演了很重要的脚色，然而却沒有系統的研究或敍述；淺薄如我而從事創作，缺點一定很多，但爲引起傍人的意見來糾正、批評和補充，以期構成完備的田賦史，有先印出幾部分的必要。因此，我先出這一冊，繼此印行的，還有三國至唐中葉的中國歷史特殊階段的田賦制度、和中國的漕運。

田賦在歷史上所發生的作用，每把正常的社會關係隱蔽起來，最顯著的是戶口與土地的記載，課稅物件在戶則戶數減少，在口與地則口與地也同樣的減少。這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間關係的表現，也就是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利害互相對立，而且互相對付的歷史事實的表現，超過了這種限度，後者便會有更露骨的行動，社會革命的危機便由醞釀潛伏而暴發。宋代這種互相對付的關係，表現的最為明顯；例如因差役及丁賦以及額外的科敷，使人口登記少至每三戶只有四口人，其他許多事情每發生同樣的情形，不僅顯示出宋之租稅制度紊亂不合理，桎梏了國民經濟的正常發展，而政治的優柔怠弛，在紊亂中求旦夕的苟安，也充分的暴露出來。

我想將因田賦而起的社會關係寫出來，就是想把真實的史實分析的序述下來，雖然是這麼打算着實行着，一定還有未能或能而未盡的地方，那末只期待讀

者的指示和糾正了。

我們研究上得到了很多朋友幫助，因為我們幾個朋友，想把中國歷史作專題的研究，如宗教、民族，如經濟史、財政史、政治制度史等。我研究的田賦就是財政史中的一部份，我們相互幫助。那末我在此所得到的幫助，就用不着聲謝了。

二二，二，二七，於北平。

兩宋田賦制度目次

序

第一章 宋以前田賦變遷概說

- | | |
|--------------------------|----|
| 一 家庭手工業經營與農業經營的分離 ······ | 一 |
| 二 商業發展與貨幣的演進 ······ | 五 |
| 三 土地制度的變遷 ······ | 八 |
| 四 由兩稅法的資產稅到二稅的土地稅 ······ | 一一 |
| 五 役與稅的合一和分立 ······ | 一七 |
| 六 由五代的游移到宋之定型 ······ | 二三 |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章 土地制度

- 一官田

第三章 官田租課

- 一起租方法 ······ 四一

- ## 二 稟課制度

- ### 三 官田租課與私租及田稅之關係

第四章 民田賦稅

- 一 正稅 五三

二 附加稅	六四
三 雜稅	七一
四 進奉	八〇
五 常貢	八三
第五章 土地整理與均稅	八五
一 賦稅不均之關於土地的諸因	八五
二 檢田	八八
三 方田	九二
四 經界	九八
五 檢田、方田、對於土地整理與平均賦稅之比較	一〇八

第六章 丁口之賦 一一三

- 一 丁口之賦的性質 一一三
- 二 丁口之賦的起源和沿革 一一四
- 三 丁口之年齡與貧富 一一七
- 四 丁口之賦的科歛與弊害 一二一

第七章 差役 一二六

- 一 差役繁重的諸因 一二六
- 二 差役的內容 一三〇
- 三 差役法 一三三
- 四 免役法 一四一

五 義役法 一五三

第八章 租稅制度對戶口及墾田的關係 一五九

- 一 戶口及墾田之相互間的比率 一五九
二 租稅制度對戶口及墾田之相互間比率的影響 一六七

第九章 徵收制度 一七九

- 一 租稅冊藉 一七九
二 租稅的徵收 一八一
三 串票制度 一八六
四 租稅欠逋及催納 一八八
五 災傷的申報及檢視 一八九

第一章 宋以前田賦變遷概說

一 家庭手工業經營與農業經營的分離

家庭手工業尤其是手工業裏邊的紡織業，在封建社會裏和農業是結合在一塊經營的。封建制度初崩潰的時候，兩者的合一還是繼續着。但長期的去看，這種緊密的程度是常起變化而漸漸分解的。戰國末年商業資本發達，社會分工愈細，手工業愈益離家庭成爲獨立的職業，這是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經營第一次的而且是很大的分解。兩漢農民織的布帛雖仍有貨幣的作用，農民納稅很少用牠，不以土

地收益的現物即以貨幣，間有納布帛者還是以政府命令去執行。（註一）三國至唐中葉是歷史的特別階段，社會逆轉：自魏晉以降爲現物自足經濟。西晉戶調式以其所變成的租庸調，人民多以現物納稅；西晉連穀物都少見，幾完全是絹帛。紡織業和農業經營的合一，在租稅稅物上去看，是極爲明顯的。天寶起了大的變化，由現物自足經濟轉變爲貨幣交換經濟，兩稅法建立幾完全徵收貨幣，以致貨幣的用途廣，絹帛的用途狹，遂使絹帛的價值慘跌，（註二）生產停滯。這種現象，雖是暫時的，然由此而分解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的關聯則是深刻的。

從貨幣的使用上看，絹帛失去了交換手段及一般當作蓄積的財貨作用，使牠不復與農業經營結合爲普遍的生產已如上述。即以社會的進展來說，絹帛若如交換的商品而流通於各地或國外，固無須精製；即令作爲稅物來交納，在國家的一切用途上以及皇帝私人賞賜上，農民繳來的絹帛恐怕也以粗製之故而不能適用。

客觀的環境使牠喪失了地位，主觀的條件又多不具備，遂不能不與農業分離各自專門化，各自求前途了。並且這時木棉從印度傳入中國，紡織工業分作棉織絲織兩個部門。一般的說，粗製的棉織物多是非商品的生產，在與農業結合上更代替了精緻的絲織物的地位，因此絹帛的生產愈益與農業分離，而漸成技術精密的專門的生產部門，所以到了宋代，技術略高的生產事業，已少用奴婢而不能不以『僱』『傭』來的較為有訓練的人來充任。

再以宋之『和買』來看，（註三）機工作坊已有分別存在的形式，紡織的資本多由高利貸而來，政府為救濟織工被高利剝削，每年正月貸款，這也似乎與農業無關，不過在和買發生弊害，由少給錢以至不給錢，但按例交納的絹帛還須供給，致府遂以之加於田畝之上，使稅戶交納。這樣就把這種紡織工業與農業經營分離的現象蒙蔽着罷了。

這次以兩稅法爲關鍵，使家庭紡織手工業和農業的聯繫趨於分解，是急轉直下的，在社會上看是封建勢力日卽淡薄的證明，在田賦上看，則和農民發生了直接的影響。稅物的絹帛不是農戶普遍所生產，政府以財政收入和適應某種用途之故，乘物價之漲落輾轉互折，且將物價故爲抑揚，以擴大收入，並限定絹帛的貨色，少劣卽須更換，人民的負擔，便因此而至四倍五倍的增多。（註四）這種租稅上的弊害，固然不能說全是由於家庭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而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結合已經鬆弛之後，統治者爲自身的便利，在租稅上徵收所需要的物品，納稅者的農民不能不賤賣穀物貴買絹帛；在賣買之間，折納之間，弊害便由此而起，負担便加重了。

（註一）後漢書章帝紀，建初三年詔書。

（註二）唐書卷五十二，陸贊說：「初定兩稅萬錢爲絹三疋……今者萬錢爲絹六疋。」

(註三)見本書第四章附加稅項

(註四)參看本書第四章雜稅項

二 商業發展與貨幣的演進

唐初的商業是微弱的，貞觀以後則日趨於發達，史家有這樣的記載：

且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旁通巴漢，前指閩越，七澤十藪，三江五湖，控引河洛，兼包淮海，弘舸巨艦，千軸萬藪（按即艘），交貿往來，昧旦永日。（註一）

唐末的藩鎮割據，五代的政權更迭，雖把社會擾亂的不堪，但僅僅是國內商業略受影響，國外貿易依然是進展的。由唐末貨幣通行於邊裔（註二）及一些外夷與中國通市（註三）等情形看來，商業已由社會逆轉的潮流中迴歸到發展的路上，挾其

雄厚的分解社會的大力，促起社會往前進展。至南宋商業資本集中的趨勢更為顯著，大步的走進前資本主義的時期。

在這樣的商業急劇的進展中，直接受影響而起變化的第一是手工業，一面擴大生產而且為技術精良的生產，另一面分解家庭手工業和農業的關係，說已見前。第二是貨幣的變化。唐初仍是現物經濟，由官吏薪俸，（註四）及租稅稅物以現物為主要形態可以看出。開元天寶之間貨幣雖已流行甚廣，絹帛菽粟在市場上猶有交換手段的作用（註五）。至是而後轉變的更速，現物在交換媒介上被貨幣代替，建中兩稅法樹立，幾乎完全徵收貨幣，所以那時的貨幣短少引起錢貴物賤的社會問題。由這個問題的發生和解決，促進了貨幣的變化，大量採銅鼓鑄以應急需，不久金銀尤其是銀大量的加入了流通過程為交換手段，（註六）再進展則為宋之交子和會子的信用制度。

金銀既加入流通過程，則金銀尤其是銀之需要日廣，成爲本身含有價值易於流通的良幣。統治者以需用之故，在租稅上徵收這樣的良幣，是貨幣之社會的進化所促成的。所以五代銀成爲田賦的稅物，至宋則金銀（註七）皆爲折變的目的物了。在金銀已經通行的社會，金銀納稅是便利的，宋時初見應用，價值時時變動，以現物折納，納稅者每受大的損失。（註八）貨幣這樣的演進在租稅稅物數量上，雖不佔重要的地位，而在租稅稅物的時代性上，則含有社會進化的意義。

（註一）舊唐書卷九十四。

（註二）唐書卷五十二楊於陵說：『（貨幣）……昔行之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則錢焉得不重焉貨得不輕。』

（註三）通史卷六十。

（註四）唐會要卷八十三。

(註五)文獻通考卷八：開元二十年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貿有無。」

(註六)金史卷四十八，金宣宗元光年間，民間及市場一切物品皆以銀論價。

(註七)參看本書第四章進奉項。

(註八)宋史卷一百七十四：「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

三 土地制度的變遷

商業資本發達的第三個作用，就是土地制度的變遷，換言之就是土地私有制的重復確定，而爲買賣的對象，以至於兼併。唐初沿襲南北朝以來的土地制度，國家領有大量土地，計口分配給人民使用，成爲租庸調稅制的基礎。但到唐時，那逆轉的潮流已經迴復，計口分田之始，口分田出賣雖有微弱的法令加以禁止，(註一)土地交換的需要已經成立，買賣的風氣一開，是沒有方法可加以遏止的。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官吏商人都是資本的蓄積者，所以都是土地的兼併者。（註二）富者以告身免稅的特權而益富，貧者以租庸調的輸納及商業資本的侵蝕而益貧，因此所生的結果是土地買賣頻數，也就是土地私有制重復確立，這樣便破壞了租庸調稅制的基礎，不能不變為兩稅法，並為以後夏秋二稅的田賦制度的依據。

土地私有制重復確定後，『有田則有租』的性質起了變化，田租對於國家不復是地租的意義，而變為地稅的意義。私人收地租，國家收地稅；佃農繳地租，地主繳地稅，後者每畝為五升，前者為一石。（註三）這種變化是漸漸形成的；以兩稅法建立為關鍵，而更促其進展。表面上看兩稅是適合於社會經濟變遷的稅法，實際上則法律承認這種現象，使地主和佃農之生產關係更深刻化，稅的負擔因此加重於貧窮小戶，優異了豪富巨室，漸至形勢戶在社會上取得了地位，情形更加甚了。

另外一種變化是國家領有的土地日少，爲財政收入之故，以私租增大的刺激，急急的求官田之擴充。唐代官田以受田之故變爲私有，國家所能領有的祇是原有的官田剩餘，即天荒地和逃荒地。設官經營，多方侵占民田。於是有營田、屯田、官莊等的設置。軍耕失敗以後，官田改爲招民佃耕而收租課，國家變爲地主而爲私經濟的經營，和普通的主佃關係一樣，雖同爲官田，在計口分田之下，國家對農民收租之超經濟的性質，到了招佃收租，則變爲純經濟的性質了。這種形式自五代開始，到了神宗的時候纔慢慢的確立，南渡後成了定型。

土地制度這樣轉變下來，充分的表現在商業資本的洪流中，一切舊的關係被分解而支離破碎，貧富的階級愈爲懸殊，國家財政收入多半靠着田賦；人民田賦的負擔，在貧富懸殊之下，又集中於少數人身上。因此，所以宋之田賦特別煩重而不合理了。